

辽宁省体育局文件

辽体青字〔2020〕47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草案）》的通知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十四运会）将于 2022 年在抚顺市举行，为确保省十四运会青少年组各项目竞赛顺利进行，现将《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草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做好省十四运会赛事筹备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十四运会青少年组计划设置 26 个项目，最终设项将根据设项评估情况确定。各项目小项设置及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另行通知。

除计划设置的 26 个项目外，其他符合《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项目设置标准》的项目，由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申请，经辽宁省体育局确定后可以设置为省十四运会青少年组竞赛项目。

二、省十四运会不再设置冬季项目竞赛，拟于省十四运会前单独举办辽宁省青少年冬季运动会，具体项目设置等事宜另行通知。

三、请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沟通所辖县（区、县级市），如确定组团参赛，请于 12 月 31 日前向省体育局提交报名申请。



辽宁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

(草案)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抚顺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足球、篮球(含三对三篮球)、排球(含沙滩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田径、游泳、射击、射箭、自行车、手球、举重、柔道、国际式摔跤、拳击、跆拳道、体操(含艺术体操、蹦床)、击剑、武术(含套路、散打)、现代五项、赛艇、皮划艇、帆板、曲棍球、垒球。

三、参加单位

(一) 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阜新市、辽阳市、铁岭市、朝阳市、盘锦市、葫芦岛市。

(二) 省内各县(区、县级市)经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可单独组成代表团参加。

四、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竞赛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程的各项规定,并自愿签署和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二) 具有辽宁省户籍的运动员可以参加比赛。不具有辽宁省户籍的运动员代表辽宁省体育局在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单项体育协会)完成全运会代表资格注册后,可以参加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必须于2019-2022年在辽宁省体

育事业发展中心（辽宁省各单项体育协会）注册和确认。

运动员的代表单位以注册时提交的代表资格协议书为准，并且须进行 2022 年省运会当年年度注册确认。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代表团参加省运会比赛。

（四）参赛的运动员必须在 2021-2022 年度注册确认时与辽宁省体育局签订《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已满 16 周岁的运动员协议期限不得低于 9 年（含 9 年）。

（五）参赛时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运动员年龄以身份证年龄为准。

（六）具备参加省运会资格的各项运动员名单将统一在 2021-2022 年度注册确认结束后公布。

（七）在省运会比赛期间，凡查出弄虚作假的，将按照《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及违反资格规定的处罚办法》规定对参赛运动员、所属运动队和代表团进行处罚。

（八）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九）各项目参赛运动员资格具体规定由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或辽宁省各单项协会在遵守上述各项规定的基础上自行制订。

五、参加办法

（一）各地级市代表团必须报名参加下列 10 类项目：

- 1、足球男、女所有年龄组别；
- 2、篮球（含三对三篮球）男、女所有年龄组别；
- 3、排球（不含沙滩排球）男、女所有年龄组别；

- 4、田径男、女所有年龄组别；
- 5、游泳；
- 6、国际式摔跤；
- 7、柔道；
- 8、跆拳道；
- 9、乒乓球；
- 10、羽毛球。

其中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每缺 1 个组别将在代表团总分中扣除 10 分，游泳项目不参赛将在代表团总分中扣除 50 分，其他项目每缺 1 项将在代表团总分中扣除 30 分

（二）各县级代表团至少报名参加 3 个项目的比赛，其中田径项目为必报项目，三大球任选一项，其他项目为自选项目。

（三）各代表团参加各单项比赛的运动员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四）各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含团长、副团长）按《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参赛代表团报名办法》规定执行。

（五）运动员已报项目不得无故弃权。确实因伤、病不能参赛者，已到赛场的，必须经大会医生检查证明；未到赛场的，需出示市级以上医院所开证明和病历报告，并按单项竞赛规程有关条款执行。如出现无故弃权，由单项竞赛委员会按照单项规程规定进行处罚。

（六）各代表团运动队的服装统一整齐，服装要求按照各单项规程执行。

六、竞赛办法

(一) 各项目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及国家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和各单项有关特殊规定，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和辽宁省各单项体育协会也可自行制定竞赛规则。

(二) 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成员由辽宁省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或辽宁省各单项体育协会提出建议名单，报辽宁省体育局统一审定。

(三) 打分项目不允许并列。

(四) 各项目运动员不能跨年龄组别参加比赛，但允许在同年龄组别内跨大项注册和参加比赛。

七、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 奖项设置

公布参赛代表团总分榜和奖牌榜并给予奖励。

(二) 名次录取

1、各单项原则上录取前八名，前三名分别按 1 枚金、银、铜牌奖励，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八名的按照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2、足球、篮球（不含三对三篮球）、排球（不含沙滩排球）、曲棍球各组别：

均录取前十二名，前十二名分别按 8、6、5、4.5、4、3.5、3、2.5、2、1.5、1、0.5 枚金牌奖励，前十二名分别按 65、55、50、45、40、35、30、25、20、15、10、5 计分。

同时，各项目设团体奖，对参加各项目男、女全部组别比赛的代表队，将根据各单位各项目团体总分各自计算，奖励前八名，分

别按 5、4、3.5、3、2.5、2、1.5、1 枚金牌奖励。

凡参加省运会男、女全部组别比赛的，每支运动队将获 3 枚金牌的奖励，但必须连续组队参加 2020、2021 年度省少年比赛，方可享受此项奖励。

足球、篮球（不含三人篮球）、排球（不含沙滩排球）、曲棍球，以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辽宁代表队进入决赛赛区的运动员名单为准，每人奖励输送单位 10 分。

3、垒球各组别，前八名分别按 6、4、3.5、3、2.5、2、1.5、1 枚金牌奖励，前十二名分别按 65、55、50、45、40、35、30、25、20、15、10、5 计分。凡参加省运会比赛的，每支运动队将获 2 枚金牌的奖励，但必须连续组队参加 2020、2021 年度省少年比赛，方可享受此项奖励。

4、除足球、篮球、排球、曲棍球和垒球外的其他各项目可以设置重点奖励小项，前三名分别按 3、2、1 枚金牌奖励，前 8 名分别按 26、22、20、18、16、14、12、10 计分。

5、举重、国际式摔跤、柔道、拳击和跆拳道除重点奖励小项外的其他项目前三名分别按 2 枚金、银、铜牌奖励，前 8 名分别按 26、22、20、18、16、14、12、10 计分。

（三）各单项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其他名次颁发奖励证书。

（四）并列名次的计分办法：

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

的所得分值。

(五) 运动员因兴奋剂检测不合格等事由被取消的名次，其后名次依次递增，有并列的名次不递增。

(六)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辽宁省第十四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规定执行。

八、报名

(一) 各县级代表团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辽宁省体育局提交代表团报名申请。

(二) 第一次报名：各代表团报参加项目和人数，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一经确定，原则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无故退出的，将取消代表团参加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

(三) 第二次报名：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执行。

(四) 各单项报名少于 3 人或 3 队的不比赛。

九、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自备，颜色自定，规格为 2 米×3 米。团旗除表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十、兴奋剂检测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总则由辽宁省体育局负责解释。